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由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2024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供股章程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5）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用的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並應（為避免任何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2月26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海曙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為221,856,692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的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及在其他方面須遵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指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21,856,692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傅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已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
「蘇州詠藍」	指	蘇州詠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修訂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的最多66,776,291股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將郵寄全部及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文件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該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或本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獲悉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 (主席)

宋建良先生 (行政總裁)

王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德全先生

楊小芬女士

劉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6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須達成條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供股的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預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7,808,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i) 最多139,269,3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 (ii) 最多140,728,5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i) 最多為6,963,467美元（相當於約54,271,86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
- (ii) 最多為7,036,426美元（相當於約54,840,4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緊隨完成供股後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i) 最多557,077,33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
- (ii) 最多562,914,08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承諾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73,952,2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i) 最多約20,611,86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或
- (ii) 最多約20,827,82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且並無計及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099,999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377,563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兌換為4,377,563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的最多139,269,33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3.3%；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約2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的最多140,728,5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3.7%；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約25.0%。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全資擁有）於221,856,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3.1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73,952,2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i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將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的全額股款交至過戶登記處；及(ii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止期間，其仍為221,856,692股股份（即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額支付。

認購價：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53.0%；
- (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14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74.04%；
- (i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96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598港元折讓約75.25%；
- (iv)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211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6055港元折讓約75.56%；
- (v)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971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114港元計算）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4855港元折讓約69.25%；

董事會函件

- (v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855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598港元折讓約18.81%（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114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1196港元）；及
- (vi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每股股份約0.444港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最新發佈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165,877,000元（相當於約185,696,37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17,808,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6.7%。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 本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14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74.04%）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舊股份約0.1018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1018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509港元折讓約70.92%。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按與股份過往市價相比相對較低且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其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在不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收取供股章程並不及不會構成對除外股東的要約。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三(3)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分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的匯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匯款，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作出，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3**」，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已於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予以取消。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按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將其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由代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的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予以取消。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匯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作出的匯款一併提交，藉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額外供股股份的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通常將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然而，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作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

董事會函件

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進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付的款項而另行作出的匯款，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作出，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4**」，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不計任何利息），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不計任何利息），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在不影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予以取消。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有按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將其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由代表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則就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相關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取匯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未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是項安排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於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雙方」）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	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須等於(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間的差額。除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並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66,776,2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86%。

包銷佣金： 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的0.5%。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將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尚未獲股東接納或尚未收到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實際包銷股份數目，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該等股份獲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

- (i) 由包銷商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 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開始生效；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vii)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聲明和保證；
- (viii) 遵守及履行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使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及
- (x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第(vii)項所載的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雙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以及為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提交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條件(根據上段獲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被終止(惟若干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及包銷商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包銷股份）的股權架構：

情況一：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 及包銷商概無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且包銷商已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221,856,692	53.10	295,808,922	53.10	295,808,922 (附註3)	60.15	295,808,922 (附註3)	53.10
美天下責任(香港)有限公司	25,825,749	6.18	34,434,332	6.18	25,825,749	5.25	25,825,749	4.64
上海東燿健康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22,448,891	5.37	29,931,855	5.37	22,448,891	4.57	22,448,891	4.0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	-	65,317,103	11.72
其他公眾股東	147,676,668	35.35	196,902,224	35.35	147,676,668	30.03	147,676,668	26.51
合計	417,808,000	100.00	557,077,333	100.00	491,760,230	100.00	557,077,333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 及包銷商概無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且包銷商已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221,856,692	52.55	295,808,922	52.55	295,808,922 (附註3)	59.62	295,808,922 (附註3)	52.55
美天下責任(香港)有限公司	25,825,749	6.12	34,434,332	6.12	25,825,749	5.21	25,825,749	4.59
上海東燿健康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22,448,891	5.32	29,931,855	5.32	22,448,891	4.52	22,448,891	3.99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66,776,1291	11.86
其他公眾股東	4,377,563	1.03	5,836,751	1.03	4,377,563	0.88	4,377,563	0.78
	147,676,668	34.98	196,902,224	34.98	147,676,668	29.77	147,676,668	26.23
合計	422,185,563	100.00	562,914,084	100.00	496,137,793	100.00	562,914,084	100.00

附註：

1.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上海東燿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448,891股股份。上海東燿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81%及約0.19%。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由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8.78%及約2.44%。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1%。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Wise Leader Assets Ltd.各自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份。Wise Leader Asset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3. 指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將持有的股份總數（假設其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4. 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本函件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美容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美容及抗衰老目標，包括美容外科服務、微創美容服務及皮膚美容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銷售。

近年來，醫療美容服務業的客戶偏好發生了明顯轉變。技術進步為人們日益青睞更安全、無痛的診療鋪平了道路，對光子嫩膚等非手術方案的需求明顯激增。這一趨勢可歸因於客戶對傳統美容手術相關潛在風險的擔憂日益增多。

正是在此背景下，客戶日益傾向於優先考慮療效顯著、愈合時間更短的微創方案，並且在滿足自身美容需求的同時，對安全性和便利性的期望日益迫切。在這些方案中，美容注射診療及能量型美容治療因其恢復時間較短及併發症風險相對較低而備受青睞。預計這些偏好和期望將繼續塑造未來的行業格局。

為在不斷變化的醫療美容行業格局中保持競爭力及把握機遇，本公司積極探索微創醫美產品相關商機。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本集團在積極開展醫療美容服務核心業務的同時，亦奮力向醫療美容上遊行業進軍，擴大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範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與知名院校建立長期策略合作，致力於創新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研發。特別是，本集團於2021年8月成立蘇州詠

董事會函件

藍，主要專注於非手術醫療材料及器械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對蘇州詠藍的投資亦包括建設專用工廠，這是一項重要的策略性舉措。最終目標是鞏固本集團作為行業上游非手術醫療美容產品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詠藍已建成專門生產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工廠。該設施包括一條專為膠原蛋白產品而設計的生產線。此外，蘇州詠藍亦與擁有相關技術專長的中國知名大學合作開發創新的皮膚注射產品。目前，蘇州詠藍正積極準備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申請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的國內生產許可證和註冊。

除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期望帶來的挑戰外，本集團過往幾年的財務業績亦因COVID-19疫情而未如理想。例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原因是COVID-19對浙江及安徽地區醫療機構業務的影響。

鑒於上述業務擴展計劃以及過去幾年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獲取外部融資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以期實現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未來業務前景的改善，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理據。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以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固定資產可充當抵押品。因此，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或可能需要質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董事會亦注意到，即使能夠獲得銀行借款，亦會導致本公司承受沉重利息負擔、資產負債率升高及流動資金壓力增大。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無法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董事認為，供股對股東而言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更加靈活，因為股東若不願參與供股，亦可選擇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各自按比例享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該佣金取決於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最終認購的股份數目）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19.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9.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0%）將用於購買啟動生產流程所需的設備及原材料；
- (ii) 約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向國家藥監局進行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註冊備案，包括註冊程序中必不可少的臨床試驗；及
- (iii) 約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ii)包銷股份最終不會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138港元。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099,99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377,563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4,377,563股股份。供股或會導致須對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公告方式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的購股權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證。

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及確認後，倘於購股權調整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悉數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無法滿足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3年3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0%股權（「收購事項」）。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可能於達成相關溢利保證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舊股份0.477港元（或每股2.38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76,272,671股舊股份（或35,254,534股股份）或由本集團酌情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已發行。供股將不會導致須對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倘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的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海曙

2024年4月2日

1.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ly.com)刊載。

- 本公司截至2020年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46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038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65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9/202309190044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2月29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i) 我們有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ii) 我們有計息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2月29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2月29日擁有任何重大尚未償還的：(i) 債務證券（不論是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是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無抵押）；(ii) 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 按揭或押記；或(iv) 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期分別為2023年8月4日及2024年3月6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外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美容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美容及抗衰老目標，包括美容外科服務、微創美容服務及皮膚美容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7.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4百萬元略微上漲3.4%。有關上漲主要是由於醫療美容器械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醫療美容服務（於2023年第一個月受疫情嚴重影響）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微薄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因為醫療美容服務板塊的固定成本增加及中高端醫療服務耗用的物資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較2021年度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下降12.7%。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及國家防控措施的變化導致醫療機構正常營業受限。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較2021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10.8%。持續虧損的主要原因

因是(i)上述收入減少；(ii)未能達成有關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盈利保證；(iii)蘇州詠藍研發活動投入增加；及(iv)杭州貝麗菲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商譽減值。

近年來，醫療美容服務業的客戶偏好發生了明顯轉變。技術進步為人們日益青睞更安全、無痛的診療鋪平了道路，對光子嫩膚等非手術方案的需求明顯激增。這一趨勢可歸因於客戶對傳統美容手術相關潛在風險的擔憂日益增多。

正是在此背景下，客戶日益傾向於優先考慮療效顯著、愈合時間更短的微創方案，並且在滿足自身美容需求的同時，對安全性和便利性的期望日益迫切。在這些方案中，美容注射診療及能量型美容治療因其恢復時間較短及併發症風險相對較低而備受青睞。預計這些偏好和期望將繼續塑造未來的行業格局。

為在不斷變化的醫療美容行業格局中保持競爭力及把握機遇，本公司積極探索微創醫美產品相關商機。根據2022年報，本集團在積極開展醫療美容服務核心業務的同時，亦奮力向醫療美容上游行業進軍，擴大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範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與知名院校建立長期策略合作，致力於創新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研發。特別是，本集團於2021年8月成立蘇州詠藍，主要專注於非手術醫療材料及器械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對蘇州詠藍的投資亦包括建設專用工廠，這是一項重要的策略性舉措。最終目標是鞏固本集團作為行業上游非手術醫療美容產品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供股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編製，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緊隨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股份合併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基於發行139,269,333股 供股股份		80,914	17,727	98,641	0.04
					0.19
					0.18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914,000元，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392,000元，經扣除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5,478,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後計算得出。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6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83,000元），乃按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將予發行的139,269,3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得出，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6,000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27,000元）（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3. 於2023年6月30日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04元，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914,000元除以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089,040,000股股份（「舊股份」，未計及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計算得出。
4.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19元，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914,000元除以417,808,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接供股完成前的2,089,040,000股舊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
5.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18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641,000元除以557,077,033股合併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得出。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行使購股權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有相關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且並無計及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8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82,000元），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6,000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26,000元）（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840,000元，除以562,914,08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18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發行140,728,521股 供股股份		80,914		17,926	
		98,840		0.18	

-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數字按人民幣1.0元兌1.085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匯率為2024年2月28日的現行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KENSWICK CPA LIMITED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603A, 6/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六字樓603A室
Tel 電話: 2155 5101 Fax 傳真: 2155 5103
www.kenswic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4年4月2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的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中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 貴公司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發行139,269,33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對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一般。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專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規範及守則第9條、第10條A章第4A部分的獨立性要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3年6月30日供股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6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417,808,000</u> 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u>20,890,4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美元

<u>6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557,077,333</u> 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u>27,853,867</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099,99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377,563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4,377,563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僱員	2022年8月29日	0.839港元	57,563	2023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57,563	2024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86,344	2025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86,344	2026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洪汝道 (附註1)	2022年8月29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3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4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5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6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張族花 (附註1)	2022年8月29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3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4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5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6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謝子丹 (附註2)	2022年8月29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3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4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5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6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陳雷 (附註3)	2022年8月29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3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4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5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6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陳小丹 (附註4)	2022年8月29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3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4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5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6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劉靜 (附註5)		0.839港元	720,000	2023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720,000	2024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5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0.839港元	1,080,000	2026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
僱員	2024年1月26日	0.575港元	9,726,092	2025年1月26日至2034年1月25日
僱員	2024年2月23日	0.61港元	9,286,093	2025年2月23日至2034年2月22日
		0.61港元	<u>200,000</u>	2026年2月23日至2034年2月22日
			<u>41,099,999</u>	

附註：

1. 洪汝道及張族花已就蘇州詠藍的建設、發展及管理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2. 謝子丹已就以新品牌貝麗菲爾銷售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3. 陳雷已就新品牌貝麗菲爾的廣告及推廣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4. 陳小丹已就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5. 劉靜已就海南貝麗菲爾的牌照申請、營運及管理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傅海曙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221,856,692	53.10%

附註：該等股份由傅海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傅海曙先生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有關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856,692	53.10%
金春苗 (附註1)	配偶權益	221,856,692	53.10%
美天下責任(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25,749	6.1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Wise Leader Assets Lt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448,891	5.37%
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 基金(有限合夥)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48,891	5.37%

附註：

- (1) 金春苗女士為傅海曙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傅海曙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448,891股股份。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81%及約0.19%。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由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8.78%及約2.44%。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1%。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資產

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Wise Leader Assets Ltd.各自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份。Wise Leader Asset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2,448,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合約外，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杭州瑞麗美容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天鑫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認購杭州天鑫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最多9.0%之註冊資本，代價最多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 (ii) 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基金；
- (iii) 包銷協議；及
- (iv) 不可撤回承諾。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相關的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但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惟須視乎最終認購水平而定。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拱墅區 中山北路290號 民航大廈3至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陳愛發先生
授權代表	傅海曙先生 陳愛發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銀行杭州濱江小微企業專營支行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春曉路8號 招商銀行杭州余杭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 龍園路84號 創鑫時代廣場 4號樓1樓
核數師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第一座六樓603A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傅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傅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彼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30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傅先生現任杭州瑞麗美容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瑞麗美容諮詢」）、蕪湖瑞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蕪湖瑞麗」）、寧波珠兒麗美容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寧波珠兒麗」）、蕪湖瑞麗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瑞麗器械」）、蘇州詠藍、九美信禾及深圳瑞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瑞泉」）的董事。

傅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

傅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在醫療美容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自199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他曾於瑞安市紅十字醫院從事外科醫生工作。

傅先生於2007年7月成為中國醫師協會美容與整形醫師分會首屆微創抗衰老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為《中國美容整形外科雜誌》第6屆及第7屆編委會特邀成員。彼自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浙江省轉化醫學學會常務理事。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金融投資分會主席。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彼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整形與美容專業委員會品牌建設與醫院运营管理分委會副總監，並於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理事會監事。

宋建良先生（「宋先生」），6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宋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管理本集團四間醫療美容機構。彼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瑞麗美容諮詢及杭州瑞麗的監事及本集團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

宋先生於1978年1月獲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醫學部）的醫學學士學位。

宋先生在醫療美容臨床工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1月，彼曾在武漢軍區總醫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部戰區總醫院）擔任軍醫。隨後自1987年1月至2005年9月，彼於杭州整形醫院就職，離職前擔任該院院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

宋先生於1995年6月獲授「浙江省醫學傑出中青年科技人員」稱號並獲授「1995年至1996年度杭州市有突出貢獻的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彼於1998年12月獲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以表彰其對醫療保健行業所作貢獻。彼於1997年10月及2000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中華醫學會手外科分會成員。彼於2000年9月亦獲委任為中華醫學會醫學美學與美容學分會成員。此外，彼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9月及自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分別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修復重建外科專業委員會成員。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學會整形外科學分會副主席。彼於2009年8月、於2014年10月及於2014年6月亦分別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學會醫學美學與美容學分會、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抗衰老分會及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美容與整形醫師分會副主席。彼於2017年5月，2018年4月及2018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鼻整形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彼於2019年9月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彼於

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師協會美容與整形醫師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副會長。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抗衰老分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於2021年12月榮獲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先進個人。

王瀛先生（「王先生」），47歲，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美容醫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3月，王先生擔任杭州貝麗菲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貝麗菲爾」）的行政部經理，期間負責監督杭州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的建設。自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王先生擔任瑞安瑞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瑞安瑞麗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瑞安瑞麗」）的總經理及行政部經理。隨後王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以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分別擔任杭州德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妃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獲委任為杭州靈貓雲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瑞麗美容諮詢產業發展部的總經理。王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若干職務，包括(a) 九美信禾、蕪湖瑞麗及瑞麗器械總經理、法人代表；(b) 杭州瑞麗、杭州貝麗菲爾、瑞安瑞麗、海南貝麗菲爾門診部有限公司（「海南貝麗菲爾」）及杭州瑞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顏」）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及(c) 比奧瑞思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德全先生（「曹先生」），47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曹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安徽醫科大學健康管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完成格里菲斯大學的公共衛生領導專業發展課程。

曹先生擁有逾14年醫療美容行業經驗。彼自2003年5月起擔任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助理研究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整形美容協會辦公室主任。彼隨後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該協會的專職副秘書長，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該協會的常務副秘書長。

劉騰先生（「劉先生」），54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准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其後自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劉先生現任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芬女士（「楊女士」），46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同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在中國法律行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於浙江浙杭律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律師。彼其後自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於浙江鼎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浙江眾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行政主管。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彼於浙江鼎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23年12月起，彼於浙江紅太陽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24年1月由浙江紅太陽律師事務所指派到浙江紅太陽（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分所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章春秀女士（「章女士」），4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章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上海師範大學金融學文憑，隨後彼於2009年1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章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作為財務主管加入瑞麗美容諮詢。自2008年1月起，彼擔任瑞麗美容諮詢、杭州瑞麗、杭州貝麗菲爾、瑞安瑞麗、蕪湖瑞麗、寧波珠兒麗、瑞麗器械、杭州瑞泉、蘇州詠藍、九美信禾、深圳瑞泉、海南貝麗菲爾、海南九美信禾及杭州瑞顏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財務事宜。

有關傅海曙先生及宋建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陳愛發先生（「陳先生」），45歲，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會員。

陳先生擁有逾15年向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及金融建議的經驗。自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陳先生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8年3月，彼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HK））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自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6.HK））的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4月加入SML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2019年4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aily.com) :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及
- (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6. 其他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章程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據董事所知, 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